

实干 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闯出新路

全 / 媒 / 体 / 主 / 题 / 宣 / 传 / 活 / 动

6部促进条例重磅出台

内蒙古专项立法保障“一张蓝图绘到底”

□李晗

7月31日下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厅,国徽高悬,气氛庄重热烈。“通过!”

随着67名常委会组成人员按下表决器,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全票表决通过了《内蒙古自治区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促进条例》等6部地方性法规。

两件大事,是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指示精神统领性要求,是内蒙古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闯新路的关键性抓手。

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围绕办好两件大事开展专项立法,既是落实自治区党委的部署要求,在法治轨道上保证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一张蓝图绘到底”的现实需要,也是人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举措。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两件大事专项立法,举全常委会之力积极、稳妥开展条例的调研、起草、论证、征求意见、修改完善、集中审议等各项工作,努力为全区上下同心协力办好两件大事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同步制定、出台6部重要的全局性综合性法规,无论是在自治区人大工作史上还是内蒙古法治建设进程中,都具有标志性意义。



2023年7月31日,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全票表决通过了6部促进条例。

6部促进条例 紧扣党中央、自治区党委部署要求

“一年一场风,风吹石头跑”,这曾是乌兰布和沙漠的写照。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位于乌兰布和沙漠东北部,境内沙漠面积近430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77.3%。历经70载,几代治沙人接续奋斗,先后实施了国家重点生态建设工程、天然林保护工程等重点工程,使乌兰布和沙漠生态环境全面好转。如今,近210万亩的乌兰布和沙漠披上了绿装,形成160多个沙漠湖泊。磴口县林草覆盖率由新中国成立初期的0.04%提高到目前的37.2%,乌兰布和沙漠每年向黄河的输沙量由过去的7000多万吨减少到目前的370万吨左右,乌兰布和沙漠实现了“绿进沙退”的巨变。

今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内蒙古考察时指出,力争用10年左右时间,打一场“三北”工程攻坚战,把“三北”工程建设成为功能完备、牢不可破的北疆绿色长城、生态安全屏障。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促进条例》积极回应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的重要指示精神,在生态保护修复一章中专门设置了“沙化荒漠化土地”一节,并就加强土地沙化荒漠化综合防治进行了详细规定。

必须坚定不移、一抓到底的,是办好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两件大事。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在6

部促进条例的立法过程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作为根本遵循,整体把握、一体贯彻,不折不扣地落实到立法工作中。

《内蒙古自治区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促进条例》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祖国的“北大门”、首都的“护城河”相关重要要求,从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公共安全、加强社会治理等方面,对促进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作出了规定。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促进条例》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现代能源经济这篇文章做好,把战略资源产业发展好的重要要求,对传统能源开发利用、新能源开发利用、战略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促进条例》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稳步优化农牧业区域布局和生产结构,推动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要求,对农牧业基础设施、生产能力、产业融合发展体系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促进条例》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提升对外开放水平的重要指示精神,对口岸和各类通道及载体建设,着力发展泛口岸经济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也是民族地区各项

工作的主线。《内蒙古自治区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促进条例》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规定: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应当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各项工作应当紧紧围绕、毫不偏离这条主线。

不仅如此,6部促进条例从调研起草,到修改完善,直至提请审议表决都紧紧围绕、毫不偏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均着眼于强化中华民族的共同性、增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所有工作都向这条主线聚焦发力。

在牢牢把握党中央对内蒙古的战略定位的基础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认真对照自治区党委关于“五大任务”的实施方案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的决定,坚持全面和重点相结合的原则,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通过法定程序把办好两件大事上升为全区各族人民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活动准则。

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有关立法计划调整、立法进程确定、立法中的其他重大事项等,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都及时向自治区党委请示、报告,6部促进条例都得到了自治区党委批准,真正做到了党委有部署、人大见行动。

6部促进条例

顺民心、重民生、保民利

5月7日至9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领导赴鄂尔多斯市,就自治区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立法和监督开展调研。

调研组深入园区企业、生产一线、项目现场,面对面交流研究,了解情况,掌握实情,问计于企业、问计于一线,掌握了第一手资料,为扎实推进高质量立法奠定了坚实基础。

良法善治,民之所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坚持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立法始终,在立法实践中不断扩大和深化立法民主,法规调研、起草、论证、审议、修改等各个环节,均多方面、多群体、多形式广泛开展了征求意见工作,确保在立法工作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都能了解来自基层的情况,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

累计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6次,开展立法调研22次,召开专项组会议征求意见21次,专家论证会征求意见6次,书面专项征求意见27次,共征求到各方面意见建议1600余条。本着应纳尽纳的原则,梳理研究后合理吸纳了900余条,基层群众和社会各界“原汁原味”的意见建议被充分吸纳。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立法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围绕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确定立法项目,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法治新期待。

翻开6部促进条例,字里行间处处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

《内蒙古自治区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促进条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对就业、教育、医疗、养老服务、困难人群帮扶救助、公共服务等作了明确规定,旨在推动全区各族人民走向共同富裕,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

《内蒙古自治区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促进条例》规定,维护公共安全应当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提升应急治理效能,推动落实以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责任为重点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夯实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奠定了坚实基础。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促进条例》着力促进农牧业降本增效、提质增效、营销增效,农牧民持续稳定增收。

一系列规定,全方位、全链条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切实保障人民当家作主。6部促进条例全票通过的背后,承载的是多渠道多形式的切切民意、全链条全过程的拳拳民心。

蓝图绘就,正当扬帆破浪;重任在肩,更须策马加鞭。下一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将全力做好6部促进条例的学习培训和宣传解读工作,加强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引导干部群众及时准确掌握法规内容,进一步激发全区上下“一张蓝图绘到底”的信心和干劲儿。

(本版图片均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供)



2023年2月16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召开“五大任务”专项立法推进会。



2023年5月29日,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期间,召开分组会议对条例进行审议。

6部促进条例 立法任务重、进度快、质量高

两件大事专项立法,是自治区党委交给人大

的政治任务,是人大常委会机关必须扛起的重任。“五大任务”促进条例从着手起草到表决通过,仅有5个月时间,且经过3次审议;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促进条例也经过两次审议。立法工作时间之紧、任务之重、难度之大,前所未有。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把制定“五大任务”促进条例列为2023年重点立法项目,及时成立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专项工作方案,实行由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和政府副主席为“双组长”的起草工作机制。

按照自治区党委工作安排,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及时调整立法计划,将作出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的决定调整为出台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促进条例,并向自治区党委报告增列为2023年重点立法项目。

来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墙上挂着一份“作战图”格外引人注目。6月19日,召开法工委全体会议,研究自治区建

设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促进条例。

7月5日,召开法工委全体会议,研究6部促进条例。

以战时状态,拿出战斗姿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快速制定立法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分阶段倒排日程,按进度推进。同时,协调各方力量,排除一切困难,集中精力攻关,确保6部促进条例按时顺利通过。

有速度、有进度、更有质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着眼工作实际,抓住办好两件大事过程中急需解决、通过立法又可以解决好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设计具体规范,尽可能做到重点突出、明确具体、可操作性强,确保法规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

注重法规的保障性和前瞻性,紧扣国家和自治区党委有关政策要求,把管当前和管长远有效结合起来,力求做到既保障当前两件大事的落实,也符合今后推进两件大事的发展方向;既保障国家现行的

支持政策能够在法规中有所体现,也衔接好今后争取国家相关政策的努力方向。

遵循“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原则,坚决维护法治统一。

严守立法权限,遵循立法程序。在保证条例内容符合党中央决策部署、严格遵守上位法规定的前提下,妥善处理好两件大事立法与自治区其他现行有效同位法规和自治区党委的《决定》《实施方案》以及6部法规内部之间的衔接、协同,努力使各类规范协调一致。

条例(草案)成熟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就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促进条例涉及的一些重点问题,专门征求了意见,并对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相关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对条例进行了修改完善。为了最大程度确保法规政策有效衔接,最广范围凝聚共识,6部促进条例还以法规政策对接会的形式,进一步征求了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和“五大任务”实施方案牵头部门以及党委、政府其他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



2023年8月1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召开新闻发布会,就6部促进条例进行集中阐释推介。